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鈺霖機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濰臻

相 對 人 謝炎良即謝宜原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黃惠珍即謝宜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7號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謝宜原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准予供擔保假扣押，業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7號民事裁定准許債權人謝宜原供擔保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嗣後並依債權人謝宜原之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在案。又債權人謝宜原業於113年5月17日死亡，嗣經其繼承人謝炎良、黃惠珍具狀向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6號乙案聲明承受執行程序，而由其繼承人為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7號假扣押事件（含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6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經本院依職

01 權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目前均無受理兩造間之訴訟案件
02 （含民事簡易案件）、支付命令及聲請調解事件無訛，此有
03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
04 人限期起訴，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